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租借切結書

新北市立圖書館同意租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場地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活動，約定如下：

依據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項及第八項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核准使用，**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**，**其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**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：

1. 未經專案申請核准，從事以營利為目的等用途。
2.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3. 私自轉讓其他人使用。
4. 有汙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，人員安全者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5. 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6.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社會公益者。
7.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佈道法會、政治性活動、政見發表會等活動。
8. 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者。
9.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立書單位(人)

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:

申請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